

中 | 华 | 经 | 典 | 名 | 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史记

韩兆琦 译注

【三】

书



中华书局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中华
经典
名著

韩兆琦◎译注

史记
三
书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史记/韩兆琦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0.6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ISBN 978-7-101-07272-3

I. 史… II. 韩… III. ①中国-古代史-纪
传体②史记-译文③史记-注释 IV. K2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9591号

-
- 书 名** 史记(全九册)
译 注 者 韩兆琦
丛 书 名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责任编辑 周 旻 舒 琴 张彩梅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6月北京第1版
201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 规 格**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244½ 字数5000千字
- 印 数** 1-6000册
-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7272-3
- 定 价** 420.00元
-



前 言

2004年,我的《史记笺证》出版,这是我几十年研究与讲授《史记》课的一个小结。此书的注释比较详尽,疑难字有注音,历史地名与古帝王的年号与记事干支都注有现今的新地名与换算的公元纪年与日期;历史人物、历史事件都注释得比较明晰,重要的环节都引出原文;更重要的是此书引证前人评论《史记》的资料较多,有原文,有出处,这给青年教师、青年文史研究者提供了很大方便,因此出版以来很受欢迎。此书于2006年获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且已于2009年经过若干修改后进行了第二次印刷。但也由于《史记笺证》的重心是在校勘、注释、评论,没有白话译文,因而有些读者反映读起来吃力。前些年我在中国大陆也出过几种注释本,但都是选本;近年出了两个全译本,但又没有注释,特别是没有我们在做《史记笺证》时下了很大力气的“十表”,这是令人遗憾的。这次中华书局为反映《史记》全貌,为满足更广大的《史记》爱好者的要求,希望我来做这个“全本、全注、全译”的《史记》,我觉得是好事,于是欣然答应了。其实我所做的这套《史记》,内容远不仅是“全本、全注、全译”,而是汇《史记》的校勘、注释、翻译、评论于一身的集众萃之作。

本书对《史记》正文的校勘整理,仍是以中华书局点校本为基础,其所校改的内容主要的都已见于《史记笺证》,所明显不同的是本书对《史

记》正文凡应校改的地方都做了明确的改动，凡是做了改动的地方一定有相应的注释予以说明。这种有关校勘方面的注释总共将近五百条。我们之所以采取这样的做法，是为了既能让广大读者在阅读本书的原文时清晰易晓，而同时又能知道这个句子在别的版本上是怎样的一种模样。这种校勘，主要是指文字方面的，此外凡遇到标点方面的重要分歧，因其严重地影响到文意，故而本书在改变点校本的重要标点时，也在注释中做了说明。

本书的注释，主要是依据《史记笺证》，但也有不少变化：其一是根据本书体例的需要对《笺证》的注释做了调整，诸如在介绍有关的古代遗存，在考辨古代人物、古代历史事件而引用诸多学者的资料时，本书就比《笺证》要简明得多了，大多以讲清结论为止。其二是在这次整理《笺证》注释的过程中，也吸收了《笺证》出版之后的研究成果，对原注释进行了许多修改补充，例如《周本纪》在写到文王死后，武王即位时，张嘴就是“九年”。有人认为这就是武王即位后的第九年；也有人认为这是文王称王后的第九年，文王称王七年而死，故这里的“九年”实即武王继位的第二年。用其他篇章来检验，《伯夷列传》写伯夷谴责武王时有所谓“父死不葬，爰及干戈”，似乎正与第二种解释相合。于是我们引用杨宽《西周史》的观点，改变了《笺证》原来的看法。又例如《赵世家》之叙长平之战，黄善夫本书曰“七年，廉颇免而赵括代将”，点校本改为“七月，廉颇免而赵括代将”。核对《六国年表》与《史记》中其他叙及此事的诸篇，书“七年”固然不对，书“七月”也不合理。因为本段文字的前文自从出过“四年”后，再也没有出过年，因此这里必须出“六年”二字，才能与其他各篇叙述长平之战的年头相合。即使事在七月，也必须是“六年”的七月。因此《笺证》力主黄本“七年”为是的说法也应同时修改。

本书为了读者阅读方便，对《史记》原文逐段进行了白话翻译。这项工作虽然我们有我们过去的译本为基础，但所做的改动不少：诸如译文

与校勘不一致的地方，译文与注释不一致的地方，译文的意思与我们自己的标点不一致的地方，以及原来译文中的不够流利、不够通畅、不够规范的地方等等。这样，本书白话译文的准确性和可读性就更强了。

《史记》是一部博大精深的著作，其中所叙述的历史事件的意义、历史人物的背景，以及司马迁所采用的表现手法与其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所做的判断等等，都不是单纯的白话翻译所能表达清楚的，因此我们给《史记》文章逐篇做了题解。“题解”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每篇作品所作的内容提要，即用精炼的文字将该篇内容加以梳理，使初读者读过之后能抓住其大纲要旨，不致混混沌沌，茫无头绪。二是将本篇作品所涉及的问题抽出三四个重点进行分析评述。这些问题有的是材料来源方面的；有的是涉及作者思想、立场的；有的是牵涉到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更广泛、更深刻的时代背景，需要给读者进一步阐发的；有的是前人对此有过精彩的分析论述，应该介绍给现代读者知道的；有的更是不同时代发生的惊人相似的事件，可以引发当今读者思考，可以令人举一反三，从中吸收历史教训的；还有些是作品的写作艺术极高，并对后代文学发生过重要影响，是我们应该吸收借鉴的；其中也包括了一些不好混在注释中的前代、当代学者的精彩评论与我自己近年来讲课与研究观点等等。

三十年来，在进行《史记》教学与《史记》研究的过程中，我先后得到了国内、国外的许多师友、许多同仁，以及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许多出版单位的大力帮助，我对这些师友、这些同仁、这些出版单位的感激、感谢之情是难以言表的。我深深体会到，要做成哪怕只是一件事，没有众多友朋的大力帮助也是万万不能成功的。在以前出版的各种著作中，当时参加过编写工作或曾经给予过帮助的师友、同仁的名字，已见于当时各书的扉页或是前言与后记中；这次又参与本书修改工作

的同仁、友好还有牛鸿恩、陈曦、周旻、刘晓林；而中华书局为运作此书前后曾派出了多位编辑投入工作，在这里，我再次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韩兆琦 2010年1月



凡 例

一,本书原文基本参照中华书局点校本(在本书注释中统称“通行本”),承认点校本已有的校勘成果:凡点校本加有圆括号认为当削的字,本书一律不再保留;凡点校本加有方括号认为当增的字,本书即视为原文所应有,不再保留方括号;凡点校本认为某字有误,在前面用圆括号括起,又认为此字应作某,在后面又用方括号补出某字者,本文则直接删去带圆括号的字,直接补出应作之字。以上三项均不再于注释中提及。

二,凡本书认为点校本现有原文的某字明显有误,应依某本、或依据某校勘家的说法改作某字者,则在原文中径改作某字,并出注释加以说明。

三,凡本书认为点校本现有原文的某字显系衍文,应依某本、或依据某校勘家的说法削去该字者,则在原文中径削该字,并出注释加以说明。

四,凡本书认为点校本现有原文的某处显有脱漏,应依某本、或依据某校勘家的说法增补某字者,则在原文中径增某字,并出注释加以说明。

五,凡本书认为点校本现有原文的某处明显有误,但此前的校勘家又一直没有人说过话,而此处的错误又非改不可,本书则只好径改作某

字，而出注释予以考辨，说明要改的原因。

六，凡某帝王、某诸侯的系年有一连串的错误，这是由于司马迁使用的古代谱牒不同所致。为了保持《史记》原有的框架，我们一律不动原文，只在该改的系年下出注说明此处应作某某。

七，本书对于“十表”原文的校改与注释所下工夫颇大，对于那些一般字句的错误与脱漏，凡改动了点校本原文的地方一律加注释予以说明；对于某篇表中某个王侯世系年代的错误，凡要改动较多的地方，为了保持司马迁原表的模样，我们是仍将司马迁原有的世系年代照常列出，而在各王各侯的错误年代数码后依次列出我们认为正确的数码，用方括号括起，以示区别。

八，有关十表的注释，凡用字不多的，通常就放在本格内，字号比正文小一号，用括号括起，以取便捷。凡用字较多或需考辨的注释，则在格内要注的原文上标出注码，在该表的最后另外排列注释。

九，本书的标点是依我们自己的理解而定，有些分段，有些断句，以至于有些究竟是作者的叙述，还是作品人物的对话，也与点校本的理解屡有不同，这类问题一般不再另加说明，但遇有分歧较大，而又比较重要的地方则加以注释。

十，本书引用三家注以及其他各种新旧注本的注释文字，只节取其对解释本字词、本句、本段有用的部分，不一定首尾完整、只字不遗。

十一，本书引用古今中外学者评论某作品、某情节、某人物、某事件的文字，以中肯、扼要为原则，往往只节取其某一片断或某几个片断，不能篇幅过长。

十二，本书引用前人的文字凡直称“某某曰”者，为引自其本人的原著；凡称“某某人”或“某某书”引“某某曰”者，一般只照录某某人或某某书的引文，对其所引文字通常不作更多校改，因为古人引书并不规范，甚或只是撮述大意。

十三，本书引用考古资料、引用名胜古迹资料时，凡涉及思想观点、

个人见解的，往往引用某著作、某文章的原文；有些纯属知识范围的，我们只介绍其大概，而将我们所取材的若干工具书列之于后。

十四，本书对《史记》各篇的原文，都按照所叙事件的发展分成了若干段落，段末加有本段大意，以便于初读者把握故事梗概。

十五，本书对于《史记》原文中的生僻字与某些读音特殊的字，在注释中加注了汉语拼音。

十六，本书对于《史记》原文中的古代地名，在注释中主要依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1982年版)标注相应的今地名。

十七，本书对于《史记》原文为记载历史事件发生年代所用的古帝王、古诸侯的年号，一律在注释中换算为公元纪年。

十八，本书对于《史记》原文为记载历史事件发生月日所用的干支，一律在注释中为之加注了某月的“初几”、“十几”、“二十几”。

十九，本书对于《史记》原文所使用的古代度量衡，尽量在注释中注出了约当当前度量衡的数值。



史记 三

目录

礼书第一	1849
乐书第二	1885
律书第三	1976
历书第四	2013
天官书第五	2051
封禅书第六	2160
河渠书第七	2308
平准书第八	2342



书

礼书第一

【题解】

《礼书》是《史记》“八书”中的第一篇，“八书”所写的都是朝章国典，是国家各个方面的制度。司马迁生活在武帝尊儒的时代，儒家是讲究“礼乐治国”的，故而司马迁理所当然地把《礼书》放在了第一的位置。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说他写《礼书》的目的是：“维三代之礼所损益各殊务，然要以近性情，通王道，故礼因人质为之节文，略协古今之变，作《礼书》第一。”也就是说，他要探讨夏、商、周以来以至现当代有关“礼”的发展变化，为汉王朝的政治服务。

晋人张晏认为《礼书》是《史记》十篇“有录无书”者之一，但后代长期以来的流行本《史记》中却分明存有《礼书》，其开头部分是本篇的序，讲述了“礼”的产生、功用与大致的发展变化情景，接着后面的“正文”则是杂引《荀子》中的有关段落拼凑而成。如何解释这个问题，学者们的看法不一。有人断然否定，认为全篇都是后人所伪造；也有人认为本篇前面的序言仍是司马迁所作，只有正文部分是后人节取《荀子》所拼凑；也有人不仅认为序言是司马迁所作，连正文的节取《荀子》也是司马迁自己所为，这是一些暂放在那里尚未加工改写的原始资料。我们大体同意序言是司马迁所作，至于其正文部分的杂引《荀子》则难以定论。从其现存的文字中有“事在袁盎语中”以及“今上即位”云云，可知宋人

吕祖谦把《礼书》、《乐书》这种状况，都看做司马迁自己的罗列材料，是一种“草具而未成者”，似乎也有一定道理。

司马迁在这篇作品的序言中论述了“礼”的发生、功用及其发展的历史，其中包含了司马迁学术思想体系中三个重要方面的内容：一、它表明了司马迁对儒家礼制的基本看法和他政治观及学术思想受荀子的影响深刻；二、它回顾了礼制从西周至西汉的变化过程，体现了司马迁“世异备变”的历史进化观和辩证法思想；三、司马迁作八书的目的是记载历代改制的情况以“承敝通变”，从而探索西汉改制的成败，而定礼乐以明等级则是改制的核心内容。因此，司马迁作“八书”以《礼书》为首，在汉初改制及建立大一统王朝统治秩序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正文从“礼由人起”至“是儒墨之分”，采自《荀子·礼论》；从“治辨之极也”至“刑措之不用”，采自《荀子·议兵》；从“天地者生之本也”至篇末“明者礼之尽也”，也是采自《荀子·礼论》。特别可恶的是在引文“至矣哉”前加了“太史公曰”四字，鱼目混珠，以《荀子》原文冒充司马迁的论赞，确系后世妄人之所为。

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①！宰制万物^②，役使群众，岂人力也哉？余至大行礼官^③，观三代损益，乃知缘人情而制礼^④，依人性而作仪^⑤，其所由来尚矣^⑥。

【注释】

①洋洋美德：主语为礼，承题省。洋洋，盛大充实，喻礼之广大。美德，指礼之功用。谓礼施美好恩惠于人类，以规范人伦纲常、社会秩序。《吕氏春秋·孟夏纪》高诱注：“礼所以经国家，定社稷，利人民。”德，恩惠。

②宰制：统辖、支配。

③大行礼官：指大鸿胪。大行，官名。掌礼仪及接待宾客。《周礼·

《秋官》载司寇的属官有大行人。秦置典客，汉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大行令，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更名的鸿胪。

④礼：规定人的社会行为的法则、规范、仪式。

⑤人性：人的本性。仪：法则标准，行为规范。

⑥尚：久远。

【译文】

太史公说：礼之美德盛大充实！它支配万物，役使众人，这是人力所能达到的吗？我到大鸿胪，阅读有关夏、商、周三代礼制增损变革的文献资料，知道古人根据人心世情来制定人们行为的规范、仪式，依照人的本性来建立人们行事的法则标准，其由来是很久远的。

人道经纬万端^①，规矩无所不贯，诱进以仁义，束缚以刑罚，故德厚者位尊，禄重者宠荣，所以总一海内而整齐万民也^②。人体安驾乘，为之金舆错衡以繁其饰^③；目好五色^④，为之黼黻文章以表其能^⑤；耳乐钟磬^⑥，为之调谐八音以荡其心^⑦；口甘五味^⑧，为之庶羞酸咸以致其美^⑨；情好珍善，为之琢磨圭璧以通其意^⑩。故大路越席^⑪，皮弁布裳^⑫，朱弦洞越^⑬，大羹玄酒^⑭，所以防其淫侈，救其彫敝^⑮。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贵贱之序，下及黎庶车舆衣服宫室饮食嫁娶丧祭之分^⑯，事有宜适，物有节文^⑰。仲尼曰：“禘自既灌而往者^⑱，吾不欲观之矣^⑲。”

【注释】

①人道：人的道德规范。经纬，织物的纵线和横线，多用来比喻条理秩序，这里指规划治理。万端，形容头绪之多，这里指千头万绪的种种事物。

- ②总一:统一。总,聚合。整齐:整顿使有秩序。
- ③错:涂饰。衡:车辕前面的横木。
- ④五色:红、黄、兰、白、黑。
- ⑤黼黻(fǔ fú):古代礼服上绘绣的花纹。黼,礼服上黑白相间如斧形的花纹。黻,礼服上黑青相间如亚形的花纹。文章:古代以青赤相配为文,赤白相配为章。这里指错杂的色彩或花纹。
- ⑥钟磬:泛指乐器。磬,一种以玉、石或金属为材,形状如矩的乐器。
- ⑦八音:古代称金、石、丝、竹、匏、土、革、木为八音。金为钟,石为磬,琴瑟为丝,箫管为竹,笙竽为匏,埙为土,鼓为革,祝敌为木。荡:涤除,清除。
- ⑧甘:嗜好,喜爱。五味:酸、苦、甘、辛、咸。
- ⑨庶羞:多种佳肴。庶,众多。羞,精美的食物。
- ⑩琢磨:雕刻玉石。圭璧:古代诸侯朝会、祭祀时用作符信的玉器。上尖下方者为圭,圆者为璧。通:畅通。
- ⑪大路越席:谓大路之中用蒲草之席为茵藉,示节俭。下三句与此相对成文,用意略同。大路,装饰质朴的大车。路,即“辂”,古代天子车的一种,用以祀天。《周礼·春官·巾车》称王有五路,即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木路为最朴素之车,以木为之,不覆以革,唯漆之而已;玉路为最华贵之车,既覆以革,又以玉饰诸末。越席,结蒲草所成之席。
- ⑫皮弁布裳(cháng):为王者视朝的常服。皮弁,古冠名,用白鹿皮制作。布裳,白布做的下衣。上衣为衣,下衣为裳。古称裙为裳,男女皆穿。
- ⑬朱弦:乐器上的红色丝弦。洞越:谓瑟底两孔相通,使瑟声迟重。越,瑟底孔。
- ⑭大羹:古代祭祀时所用不调五味的肉汁。大,同“太”,亦通“泰”。

玄酒：上古时祭祀所用代酒之水。

⑮彫敝：《索隐》曰：“彫，谓彫饰也。言彫饰是奢侈之弊也。”

⑯分：等级界限。

⑰节文：节制修饰。

⑱禘(dì)：古代天子举行的一种祭祀祖先的隆重典礼。西周初，周成王为褒周公之德，曾特许鲁国举行禘祭之礼，立文王庙以祭文王。灌：一本作“裸(guàn)”。祭祖时第一次献酒给尸，为禘礼中的一部分。古代祭祀不立画像、牌位，而以活人代受祭者，称“尸”。尸一般用童年男女。

⑲吾不欲观：鲁君祖先在大庙中是按前后顺序排列的。鲁文公二年升鲁僖公的享祀之位于鲁闵公之上。僖公是闵公之弟，继闵公即位，又传位于自己的儿子文公。孔子认为鲁文公不按前后秩序举行禘礼，破坏了等级名分，所以他说从第一次献酒后就不想再看了。按，“仲尼曰”二句见于《论语·八佾》。

【译文】

对人的道德准则规划治理，虽有千头万绪，而礼法仪则始终贯通其间。用仁义诱导人们上进，用刑罚束缚人们行为，所以道德高尚的人就地位尊崇，俸禄重的人就获得宠幸光荣，这是统一国内、肃整万民的方法。人的身体以驾车乘马为舒适，为此而制作黄金装饰的，文饰着衡轭的车舆，以增添外观的华美；眼睛喜欢欣赏绚丽的色彩，为此而在衣服上制作不同图案的花纹，以表现其艺术的形态；耳朵喜欢听钟磬等乐器发出的声音，为此而调和八类不同的乐器所奏出的乐音，以清除邪卑鄙之念头；口舌喜欢品尝多种鲜美的滋味，为此而进献各种酸咸不同滋味的食物，以极尽口味之美；人情爱好珍奇的物品，为此琢磨圭璧等各种玉器，以使其心意愉悦。古代的帝王乘坐的大辂，席上铺上蒲草；帝王视朝，头戴白鹿皮冠，下穿白色布裳；帝王用的瑟，上的是朱红色的丝弦，而瑟底两孔上通；举行祭祀大礼时，为了不忘古，用不调五味的肉

汁，还以清水代酒设为上尊，都是为了防止过分奢侈，拯救衰败的。所以朝廷中君臣贵贱的等级，下至黎民百姓车舆、衣服、房屋、饮食、婚丧、祭祀的名分，每件事都有合乎身份的限度，每件物都有节制性的文饰。孔子说：“鲁国举行的宗庙禘祭，从第一次酌酒献尸主之后就不想再看了。”

周衰，礼废乐坏^①，大小相逾^②，管仲之家，兼备三归^③。循法守正者见侮于世^④，奢溢僭差者谓之显荣^⑤。自子夏^⑥，门人之高弟也，犹云“出见纷华盛丽而说，入闻夫子之道而乐，二者心战，未能自决”^⑦，而况中庸以下^⑧，渐渍于失教^⑨，被服于成俗乎^⑩？孔子曰：“必也正名”^⑪，于卫所居不合^⑫。仲尼没后，受业之徒沉湮而不举^⑬，或适齐、楚，或入河、海^⑭，岂不痛哉？

【注释】

- ①礼废乐坏：礼乐为儒家政治伦理思想的核心，儒家以礼乐并举，《荀子·乐论》云：“乐合同，礼别异。”乐着重于融合人的性情，礼着重于严肃宗法等级，二者相辅而行，均用来调节上下关系，维护宗法等级制度。礼废乐坏意味着宗法等级制度的基础遭到破坏。
- ②大小：指尊卑秩序，上下关系。逾：越过，超越。
- ③三归：谓全国的工商税收，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卷一《释三归》：“《山至数篇》曰：‘则民之三有归于上矣。’三归之名，实本于此。是所谓三归者，市租之常例之归之公者也。……《韩非子》云：‘使子有三归之家’，《说苑》作‘赏之市租’。三归之为市租，汉世儒者犹能明之，此一证也。《晏子春秋》‘辞三归之赏’，而云